

防非反诈专栏|一月预警（二）

当前，侵害弱势群体的案件频发，各类非法证券期货、非法集资、诈骗案件层出不穷，并且犯罪手法紧跟时事热点、花样百出，我们一不小心便会着了道。为了让大家更全面地了解犯罪手法，提高防范意识，各地公安局、法院和证监局都会梳理典型案例，剖析作案手法，给出预警提醒。小新会定期为大家搬运典型案例，希望大家以例为鉴，提高警惕。

自2024年4月至2025年底部署开展全国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以来，各地、各部门扛牢政治责任、建优工作机制、实施精准拆弹，多措并举、扎实推进，一批风险隐患被及时发现，一批大案要案得到稳妥处置，一批违法分子受到严惩，阶段性成效显著。为进一步增强社会公众防范非法集资的意识和能力，特选取几个典型案例，对非法集资惯用套路等犯罪手法集中剖析，以案说法、以案示警。

一、把网络诈骗平台转手他人能脱罪吗？—网络平台集资诈骗案

2018年10月，被告人彭某奇从他人处购买了重庆某科技有限公司准备进行集资诈骗活动。2019年6月，彭某奇委托他人研发制作了某系统上线运营，并邀约被告人戴某桥等人加入某科技公司。某系统平台以价格虚高的商品寄售模式为幌子，采取诱骗的方式吸引会员投资，并主要通过“以新还旧”的方式对会员

进行返利。彭某奇系某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负责公司及经营平台的全面管理。戴某桥负责公司平台市场推广、会员管理等业务。

某平台以微信群宣传为主要推广方式。为吸引更多的人到某平台投资，彭某奇安排戴某桥等人通过刷单、展示虚假投资获利数据、抽取佣金等方式进行诱骗。2019年11月，因会员人数众多，为规避因无法返利导致平台崩盘的风险，彭某奇通过戴某桥积极联系被告人赵某，商定彭某奇以600万元的价格将某科技公司及经营的某平台移交给赵某，并安排戴某桥等人协助赵某运营并培训新员工。为防止会员抽资离场，彭某奇、戴某桥并未将某科技公司及平台转让事宜通知会员。2019年11月21日，赵某接手某科技公司后继续运营某平台。后赵某陆续从某科技公司骗取的会员资金中支取600万元通过戴某桥等人交给彭某奇。

经审计，2019年6月26日至2020年1月20日，集资参与人实际被骗资金1.5余亿元。某科技公司支付宝账户共计向彭某奇、戴某桥等56名人员净转账共计8000余万元，其余资金用于某科技公司及平台采购商品、支付日常费用等。2019年11月21日至2020年1月20日，集资参与人实际被骗资金9087.95万元。经鉴定，某平台网站数据库中会员总数57122人。经查，彭某奇使用某科技公司及平台涉案资金1000余万元主要用于其个人使用和消费。赵某使用某科技公司及平台涉案资金500余万元主要用于其个人使用和消费。2020年1月9日，民警将被告人彭某

奇、戴某桥抓获。同年1月14日，将被告人赵某抓获。案发后，侦查机关依法冻结、扣押了相关涉案财产。

那么彭某奇、戴某桥作为网络集资诈骗平台的负责人，为逃避后期无法返利的风险，将涉案平台转手赵某的行为如何认定，即二人是否对平台转手后的涉案金额承担刑事责任？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彭某奇、戴某桥、赵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网络平台商品寄售模式诱骗不特定人员进行投资，并采用“以新还旧”的方式进行返利，三名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集资诈骗罪。彭某奇、戴某桥将网络集资诈骗平台转手赵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中止，其前期所实施集资诈骗犯罪行为所造成的侵害一直处于持续状态，二人单方面退出并不意味着犯罪終了，与接手人赵某形成承继的共犯，二人应对某平台整个运营期间（自2019年6月26日至2020年1月20日）所产生的集资诈骗数额1.5余亿元承担刑事责任。赵某以其接手涉案公司及平台为始，承担集资诈骗刑事责任。对彭某奇、戴某桥及各自辩护人提出二人不应对涉案平台转手赵某后的涉案金额承担刑事责任的意见，不予采纳。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彭某奇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50万元。被告人戴某桥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40万元。被告人赵某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40万元。在案扣

押、冻结款项分别按比例发还集资参与人；在案查封、扣押的房产、车辆、物品等变价后分别按比例发还集资参与人，不足部分责令三被告人继续退赔并按照同等原则分别发还。对扣押的三被告人的作案工具手机依法予以没收。

此后，彭某奇、戴某桥、赵某提起上诉。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审判程序合法。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警示：网络集资诈骗平台转手运营不等于犯罪终了

随着信息时代和网络技术的发展，网络集资诈骗平台花样百出。与传统集资诈骗模式比，一方面，互联网的虚拟性使得集资诈骗网络平台突破了物理地域上的界限，涉案平台一旦线上运营，受害者众多，分布面广，犯罪破坏性极强，社会危害性极大；另一方面，网络集资诈骗使得犯罪人逃避打击的便利性增强，违法成本降低。本案中，彭某奇等人通过商品寄售模式开展网络集资诈骗平台，短短6个多月的时间，涉及集资参与人数达5万余人，集资诈骗金额达1.5余亿元，网络集资诈骗的特点在本案得到了充分的体现。

本案审理的难点在于彭某奇、戴某桥二人犯罪数额的认定，涉及如何看待其将某系统平台转手赵某的行为性质，即二人是否

对平台转手后的涉案金额承担刑事责任问题。公诉机关第一次起诉指控彭某奇、戴某桥的犯罪金额是以涉案平台转手赵某时为截止计算时间的。法院经审查后认为，如果简单地以集资诈骗平台发起人“转手”他人时间点为截止时间，认定发起人集资诈骗犯罪数额，因多数集资参与人前期往往存在返利甚至盈利现象，导致存在集资诈骗数额较少或者无法计算的问题，如此便明显放纵了犯罪，不符合客观事实，也违背了公众朴素的公平正义感。基于此，审理期间，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发现，在案证据能够从客观和主观证明彭某奇、戴某桥与赵某接手涉案平台后形成共同犯罪的事实，并就该问题及相关事实证据多次与公诉机关沟通，并书面通知由其决定是否变更起诉。后公诉机关变更起诉指控这两位被告人对某平台整个运营期间涉案金额承担刑事责任。该变更指控符合客观事实和罪责刑相适应的刑法原则要求，得到审理法院的支持。

通过本案的审理，总结相关网络集资诈骗犯罪的特殊性如下：一是网络集资诈骗平台运营后，只要有“以新还旧”返利存在，集资诈骗犯罪行为就已经既遂，故转手平台行为本身不符合中止所要求的“在犯罪过程中”的时间要件，也就不存在犯罪中止的理论可能。二是根据网络集资诈骗的特点，网络集资诈骗平台设立运营后，只要处于未关闭状态，由于网络的传播性强，就会一直有集资参与人被骗入局，集资诈骗犯罪结果就会处于持续状态，因此，网络集资诈骗行为属于事实上的继续犯，转手他人继续运

营的行为不等于犯罪终了。三是根据刑法理论，对于继续犯，在犯罪既遂后犯罪结果处于持续状态中，仍然有与他人形成共犯的可能。负责人为逃避风险，将涉案平台转手他人继续运营，其与平台接手者形成承继的共犯，应对整个平台涉案金额承担刑事责任。综上，网络集资诈骗平台负责人为逃避风险，将涉案平台转手他人继续运营的行为不等于犯罪终了，亦不是犯罪中止，其与平台接手者形成承继的共犯，应对整个平台涉案金额承担刑事责任。（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供稿）

二、集资诈骗案中宣传推介的讲师要担责吗？——以讲课为名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2018年5月，曲某成立齐齐哈尔某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经营“甲壳素投资”“小家电投资”“广告牌项目”。曲某在未取得金融机构相关资质的情况下以“0元购”“会员返利送积分”等名义向不特定公众集资，并通过散发传单等方式向公众开展非法集资活动，共计吸收119名投资人的投资共计772.15万元人民币，造成损失372.59万元。

在破获曲某集资诈骗案件过程中发现，张某为该公司某地区总监（讲师），任职期间负责该地区的推介会宣讲及员工培训工作。张某通过对店长和店员的业务培训传达曲某对销售产品的规定及创收业绩方法，通过推介会的方式向集资参与者宣传投资的合法性及投资高回报的情况，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对于公诉机关指控其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事实和罪名，张某有异议，辩称其只是讲师，没有参与经营，不参与财务和方案设计，其只是整个销售流程中的一员，不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其并没有和会员进行签单，没有得到提成。

法院经审理认为，齐齐哈尔某公司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非法吸收资金，以集资诈骗罪判处曲某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 万元。而张某任该公司总监，通过宣讲会等形式向社会公开宣传，以销售商品为名，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给付高额返利，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 万元，非法所得 3 万元予以追缴。

➤ 警示：“讲师”也会成为非法集资的“帮凶”

本案件中，张某以讲师身份在某公司活动中以销售商品为名，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给付高额返利，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明知其宣传内容存在风险，为了获利仍然帮助曲某大力宣传，客观上由于其帮助传达了曲某的意图和精神，让投资人深信投资的可靠性，造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数额巨大，最终成为非法集资的“帮凶”，构成共同犯罪。所以，如果明知公司业务是非法集资行为还要继续讲课的“讲师”需要注意了：“讲师”有风险，入

行需谨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防非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供稿）

内容来源：人民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银行业》杂
志

风险提示及免责声明：

本材料仅作为投资者教育用途，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或承诺。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定或投资行为，风险自担。